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9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吴春京先生、刘英新先生、许肃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；

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恒信”）签署《融资回租合同》，将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转让给海通恒信并回租使用。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租赁期为36个月，租金合计人民币5,454万元，留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。为便于公

司实施本次融资租赁事宜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。

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泉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第三期可解锁的业绩条件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,140,582 股。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，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王晓军先生、张宇女士、赵利先生和吕丙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；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